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 东盛 编号:临 2010-007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经询问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0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与公司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了公司董事会已对外披露的信息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大股东函证回复：截至目前且在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亦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且在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0年第4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4月16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3月16日起至2010年4月15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10年4月16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10年3月16日起至2010年4月15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收益支付日：2010年4月16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4月16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4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4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4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10年4月15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0年4月15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0年4月15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接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060。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发展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天相投顾、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国元证券、西部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0-01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深圳市智德多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张文东、肖敏和王九魁为关联股东，因此需要回避表决，由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代理人进行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4月15日(周四)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长兴工业城第15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10,00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30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00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00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00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00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00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00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00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00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深圳市智德多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股东张文东、肖敏、王九魁为关联股东，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进行表决。同意 3,30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00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00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00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两名独立董事邱瑞庆先生、李玲瑞女士分别作了《2009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为此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13日起停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4月16日上午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4月8日、4月9日、4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异常波动事项的检查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收购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经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10年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在0-10%。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关于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渤海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9,基金简称“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正在发行。发行期为2010年3月31日至4月30日。根据《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0年4月19日起,渤海银行将代理销售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基金代码:470009)。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渤海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办理流程请遵循渤海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022-58316666

渤海银行网址:www.cbhb.com.cn
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民营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投资的基金投资者,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民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 鑫安 公告编号:2010-024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公司第三大股东所持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书》,获悉: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总股份9.24%(11954314股)社会法人股,于2010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司法裁定股权过户手续,以上股份过户至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至此,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关于本次股权过户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大股东股权被法院裁定过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10年04号)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4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04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3月16日起的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04月15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10年3月16日起至2010年04月15日止的累计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04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04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04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04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04月19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接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财通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资、光大证券、世纪证券、申银万国、中信证券、中信金通、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江南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中投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安信证券、信达证券、湘财证券、第一创业、长城证券、方正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渤海证券、东莞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04月1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吕宜辰先生担任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不再担任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吕宜辰先生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吕宜辰先生简历:
吕宜辰先生,工学博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信诚精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4月16日起,旗下所有基金参加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420002 B类 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基金,费率享受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期间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期间前端的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咨询查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hffund.com
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分公司
客服热线: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信达证券为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 A 基金代码:420002、天弘永利债券 B 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的代销机构。
自2010年4月16日起,信达证券在其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hffund.com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站:www.cindas.com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林先生的辞职报告,杨林先生因公司人事变动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杨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杨林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提交发审委审核的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发审委”将于2010年4月16日(即周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4月16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对发行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发展银行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0年4月19日起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代码:519003)、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基金代码:519005)、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代码:519007)、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19011)、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基金代码:519013)、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代码:519015)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基金代码:A级:519050;B级:519056)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发展银行(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且开户程序遵循深发展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深发展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深发展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遵循深发展银行的规定,与深发展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其它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七、扣款方式
1、投资者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九、变更与终止
如投资者想要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请遵循深发展银行的规定办理。
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1
网址:www.sdb.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4月16日起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现将相关基金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永利债券 A”基金代码:420002、“天弘永利债券 B”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永利债券 A 与天弘永利债券 B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一)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同一笔转出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计取申购补差费。
三)转换基金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业务示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将其持有1年零2个月的天弘精选混合基金(前收费)20,000份转换为天弘永利债券 B 类基金。假设转换申请当日天弘精选混合的单位净值为0.6200元,天弘永利债券 B 的单位净值为1.0200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20,000×0.62=12,400(元)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12,400×0.0025=31(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 max{ [0.8-1.5],0 }=0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 0.2,400-31) ×0 / (1-0) =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2,400-31-0=1236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2369/1.02=12126.47(份)
四、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期间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五、声明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2009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直销网点或者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规则调整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了解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0年4月19日(即周一)下午14:00-16:00在深交所投资者信息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0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平台<http://tjtp.sjw.cn>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魏平先生、财务总监沈雅玲女士、董事会秘书郭俊伟先生、独立董事申士杰先生、保荐代表人马初进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5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和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